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三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事蹟描述	<p>(請著重敘述其努力訓練參賽，或認真用心課業學習、協助班務、熱心幫助友愛同學等優秀表現，不須重複列舉以下之表列得獎紀錄)</p>				
<p>繳件申請時，除以下列表之相關得獎證明外，應同時提供學務處開立之獎懲證明【於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無任何警告(含以上)違規事項。】</p>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教務處審核，審核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(註)
例	新北市 110 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
註：上表如有不足可自行增列；申請類別包含語文、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